## Climate Bonds Standard Version 2.1 Post Issuance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发⾏后要求**

这部分的⽓候债券标准阐述的要求适⽤于所有已发⾏的认证的⽓候债券，可分为以下三部分：

• A **部分：⼀般要求：**所有需要发⾏后认证的⽓候债券都需满⾜A 部分的⼀般要求。

• B **部分：合格项⽬和资产**: 所有与债券挂钩的项⽬和资产都需满⾜B 部分的相应要求及⾏业标准。

• C **部分：针对特定债券类型的要求：**需要发⾏后认证的⽓候债券都需根据债券类型选择性地满⾜C 部分所列要求。

A **部分：⼀般要求**

这部分阐述适⽤于所有需要发⾏后鉴证的认证的⽓候债券的条例，旨在确保债券发⾏后仍能满⾜最基本的要求。

|  |  |  |
| --- | --- | --- |
| **4**. **指定的项⽬和资产**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4.1. 发⾏⼈需保持决定所指定项⽬和资产的持续合规性的决策过程，这包括但不仅限于：  4.1.1. 债券环境效益⽬标声明。  4.1.2. 决定指定项⽬和资产是否符合⽓候债券标准B 部分所列合规要求的流程。 |  |  |
| 4.2. 所有由债券募集资⾦资助的指定项⽬和资产必须符合根据条例1.1 所准备的⽂件中的⽬标，并且  符合⽓候债券标准B 部分所列要求。 |  |  |
| 4.3. 已指定的项⽬和资产通常不能和其他认证的⽓候债券挂钩，除⾮发⾏⼈证实所指定项⽬和资产  由不同的认证的⽓候债券进⾏融资的⽐例，或现有的认证的⽓候债券将通过另⼀认证的⽓候债  券进⾏再融资。 |  |  |

|  |  |  |
| --- | --- | --- |
| **5. 募集资⾦使⽤**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5.1. 债券募集资⾦应投放⾄指定的项⽬和资产。 |  |  |
| 5.2. 发⾏⼈在债券发⾏后24 个⽉内应将资⾦投放⾄指定的项⽬和资产，在债券存续期间资⾦可再  投放⾄任何其它指定项⽬资产。 |  |  |
| 5.3. 若净募集资⾦⼀部分⽤于再融资，发⾏⼈应提供⽤于融资及再融资的资⾦所占募集资⾦的⽐重，  并列明再融资的指定项⽬和资产。 |  |  |
| 5.4. 债券净募集资⾦应由发⾏⼈通过正式的内部流程进⾏追踪，如按照条例2.1 向核查机构披露的  信息所⽰。 |  |  |
| 5.5. 债券净募集资⾦不得超过指定项⽬和资产的投资总额或在债券发⾏时指定项⽬和资产的公允市  场价值总和。  注：在满⾜条例*5.5* 的情况下，发⾏⼈可选择是使⽤指定项⽬和资产的投资额或指定项⽬的资  产的公允市场价值。 |  |  |

|  |  |  |
| --- | --- | --- |
| **6. 募集资⾦专款专⽤**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6.1. 债券净募集资⾦应划拨⾄⼦账户，移⾄⼦投资组合，或由发⾏⼈通过恰当的⽅式进⾏追踪及归  档。 |  |  |
| 6.2. 债券存续期内，所追踪的募集资⾦的余额应当随着合格投资或贷款⽀付的进⾏⽽相应减少，减  少的⾦额应与所进⾏的合格投资和贷款⽀付的⾦额相匹配。在进⾏这些合格投资或⽀付的过程  中，剩余的闲置资⾦应当：  6.2.1. 以现⾦或现⾦等价物暂时性投资⼯具的形式持有，执⾏财务职能；或  6.2.2. 以暂时性投资⼯具的形式持有，但不能投资于不符合低碳和⽓候适应型经济的碳密集型  项⽬；或  6.2.3. 暂时⽤于减轻周期性负债，之后重新划拨给指定项⽬和资产的投资或债务偿付。 |  |  |
| 6.3. 在不可抗⼒存在时，发⾏⼈可向⽓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申请延长资产投放期限。延长期间，闲置  资⾦应遵从条款5.2。 |  |  |

|  |  |  |
| --- | --- | --- |
| **7. 保密性**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7.1. 有关指定项⽬和资产的信息应提供给核查机构，继⽽递交给⽓候债券标准委员会，以评估其是否符合⽓候债券标准。  注：披露给核查机构和⽓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信息可能在必要情况下根据指定项⽬和资产的持有者的要求受到保密协议的约束。 |  |  |
| 7.2. 发⾏⼈应向市场披露债券以及指定项⽬和资产的有关信息。  注：若发⾏⼈具备关于指定项⽬和资产或债券其它⽅⾯的保密协议，针对市场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保密协议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8. 报告**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8.1.1. 在指定项⽬和资产的环境效益⽅⾯，发⾏⼈应使⽤定性绩效指标，或在可⾏情况下使⽤定  量绩效指标；  8.1.2. 发⾏⼈应披露准备绩效指标和度量的⽅法及主要隐含假设；  8.1.3. 在指定项⽬和资产可披露的细节受到保密协议、竞争考量或标的项⽬较多的约束下，发⾏  ⼈应按照条款9.1 所⽰披露指定项⽬和资产所属的投资领域相关信息。  注*1*：某些债券的募集资⾦投放较稳定因此⽆需追踪效益指标以保持项⽬和资产的合规性 *(*⽐如  为单⼀⼤型太阳能设备融资*)*。这意味着发⾏⼈每年提供的报告将⾮常简单。  注*2*：本条款下的报告时间可以与发⾏⼈常规报告⽇程⼀致，发⾏⼈⽆需按照认证或发⾏认证的  ⽓候债券的周年进⾏报告。  注*3*：⽤于衡量指定项⽬和资产的环境效益的定量绩效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装机容量、发电量、  建筑的碳排放性能、公共交通承载⼈数、电动车⽣产量和废⽔处理量等。 |  |  |

|  |  |  |
| --- | --- | --- |
| **8. 报告**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8.1.1. 在指定项⽬和资产的环境效益⽅⾯，发⾏⼈应使⽤定性绩效指标，或在可⾏情况下使⽤定  量绩效指标；  8.1.2. 发⾏⼈应披露准备绩效指标和度量的⽅法及主要隐含假设；  8.1.3. 在指定项⽬和资产可披露的细节受到保密协议、竞争考量或标的项⽬较多的约束下，发⾏  ⼈应按照条款9.1 所⽰披露指定项⽬和资产所属的投资领域相关信息。  注*1*：某些债券的募集资⾦投放较稳定因此⽆需追踪效益指标以保持项⽬和资产的合规性 *(*⽐如  为单⼀⼤型太阳能设备融资*)*。这意味着发⾏⼈每年提供的报告将⾮常简单。  注*2*：本条款下的报告时间可以与发⾏⼈常规报告⽇程⼀致，发⾏⼈⽆需按照认证或发⾏认证的  ⽓候债券的周年进⾏报告。  注*3*：⽤于衡量指定项⽬和资产的环境效益的定量绩效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装机容量、发电量、  建筑的碳排放性能、公共交通承载⼈数、电动车⽣产量和废⽔处理量等。 |  |  |

B **部分：合格的项⽬和资产**

这部分的⽓候债券标准阐述了在⽓候债券标准下决定具体项⽬和实物资产合规性的两步流程，以保证项⽬和资产⽤于实现低碳和⽓候适应型经济。

**条款**9 指⽓候债券分类⽅案（详见附录A）。⽓候债券分类⽅案为全球经济主要领域内⽓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投资机遇提供了明确的指导。该分类⽅案由最新⽓候科学及2 摄⽒度情景⽀持，对所有领域进⾏明确的初步筛选。该分类⽅案中所包含的项⽬或资产会受到条例10 所列合规性标准的进⼀步限制。

**条例**10 指包含在⽓候债券标准下⾏业标准⾥的特定⾏业的技术标准。项⽬和资产需满⾜⼀定的技术性标准才可被认定为合格。有关各种项⽬和资产的⾏业标准可参考⽓候债券倡议组织官⽹。截⽌⽓候债券标准版本2.1 (本⽂件) 发布时，已有六个⾏业标准可供使⽤。包括以下领域的项⽬和资产：

风能、太阳能、地热能、低碳建筑、低碳运输和⽔务基础设施。以下⾏业标准正处于后期筹备阶段：⼟地使⽤、⽣物质能、⽔电、海洋资产和⾃然⽔务基础设施。以下⾏业标准的准备⼯作即将开始：⼯业能效、废弃物处理、信息技术和宽带、能源管理 (包括电⽹基础设施和智能系统) 以及⽓候变化适应和恢复基础设施。

|  |  |  |
| --- | --- | --- |
| **9. ⽓候债券分类⽅案**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9.1. 由发⾏⼈根据条款1.3 和条款4.2 所确认的指定项⽬和资产应归属于最新的⽓候债券分类所包含  的某⼀个或⼏个投资领域（详见附录A）。 |  |  |

|  |  |  |
| --- | --- | --- |
| **10. 技术标准**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10.1. 指定项⽬和资产应满⾜最新⾏业标准⽂件提供的特定合规标准。  注：所有⾏业标准通过技术⼯作组的开发、⾏业⼯作组的检测和利益相关⽅的咨询后制定，并  通过⽓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批准成⽴。更多关于⾏业标准的开发过程可在⽓候债券倡议组织官⽹  上获取。 |  |  |
| 10.2. 当募集资⾦投放⾄涉及多个⾏业标准的指定项⽬和资产（如投资组合包括太阳能和风能投资）  时，每⼀个指定项⽬和资产都应符合相应的⾏业标准所列出的合规要求。 |  |  |

**部分**: **针对特定债券类型的要求**

这部分的⽓候债券标准阐述了适⽤于不同种类债券的要求。债券种类的定义可参见⽓候债券标准的定义部分。下表具体列出了针对每种特定债券的要求。不同的要求适⽤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并解决不同债券所对应的风险。

|  |  |  |
| --- | --- | --- |
| **11. 技术标准**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11.1. 债券发⾏⼈应继续持有指定项⽬和资产，这些项⽬和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少等于债券发⾏时  的本⾦⾦额。  11.1.1. 额外的指定项⽬和资产可以添加⾄、或⽤于替代、或补充指定项⽬和资产投资组合，这些  额外的指定项⽬资产应满⾜⽓候债券标准C 部分的要求并符合条款1.1 所⽰的债券环境效  益⽬标。  注：发⾏⼈并不⽤因为指定项⽬和资产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发⽣变化⽽添加额外的指定项  ⽬和资产。 |  |  |

|  |  |  |
| --- | --- | --- |
| **12. 结算期**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12.1. 发⾏⼈应证实在债券发⾏后24 个⽉内募集资⾦确实投放⾄指定的项⽬和资产。 |  |  |
| 12.2. 若净募集资⾦并未在24 个⽉内完全投放，发⾏⼈需证实：  12.2.1. 余额或闲置资⾦已投⾄未经⽓候债券指定的其他合格项⽬和资产。  12.2.2. 发⾏⼈按照条款6 将余额或闲置资⾦⽤于暂时性投资。 |  |  |

|  |  |  |
| --- | --- | --- |
| **13. 专项台账** | |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13.1. 债券发⾏⼈应保持专项台账流程以按照条约2.1 和2.1.3 管理和说明募集资⾦使⽤情况。 |  |  |